

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億萬民眾的安全和福祉

正 覽

來論

黎智英終被定罪，應驗了那句著名的法律格言：正義可能姍姍來遲，但絕不會缺席。

立法難，執法、司法更難。再好的法律，再多的證據，也要一條條、一字字、一件件條分縷析，充分質證，仔細比對，讓被告人心服。香港特區執法、檢控、司法機關窮盡所有法律程序，嚴格依法辦理這一極為複雜、極其艱難的重大案件，堪稱教科書案例。

香港回歸後，由於內外反對勢力的極力阻撓，遲遲無法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使得香港成為全世界絕無僅有的維護國家安全幾乎「不設防」的地方，給反中亂港分子及其背後的境外敵對勢力以可乘之機。他們肆無忌憚在香港從事各種各樣危害中國安全的活動，還總能長期逍遙法外，使得香港一度成為破壞中國安全的「樂土」。這次終於將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繩之以法，還香港一個公道，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也給關心香港、投資香港的人們一個說明，值得肯定。

庭審暴露出來的黎智英所犯罪行罄竹難書。但是，必須指出的是，這些僅僅是黎及其所代表的反

中亂港勢力20多年來所作所為之冰山一角，是能夠呈堂被法庭和公眾檢視的一小部分。多年來，他們的反中亂港活動包括2014年非法「佔中」，特別是2019年「修例風波」，對香港的破壞、所造成的人間悲劇，遠大於這次呈現出來的罪行。除了直接間接經濟損失，看看多少年輕人被他們長期洗腦，走上反常識、反人類的不歸路，天下多少父母痛不欲生；看看多少民生工程因為他們的阻撓長期推遲甚至擱淺，使得深層次矛盾問題遲遲無解，釀成多少災難；看看他們游說美西方制裁香港，美國由此不承認香港單獨關稅區地位，造成多少公司巨大損失，影響多少普通人的生計；看看他們破壞中國、中國香港與外國的正常關係，造成多麼惡劣的影響，妨礙多少雙向投資、升學、旅遊消費、人員往來，等等。這些有形無形的損失怎麼清算？這些責任如何追究？黎智英承擔得起嗎？他們必須同時承擔政治和道義責任，受到輿論和道德的強烈譴責。人們越來越看清楚，反中亂港勢力對香港沒有任何積極正面的貢獻，他們與民主、人權、新聞自由沒有任何關係，絕對不是正常、善良、公正、中立的

新聞人，而是地地道道的反中亂港團夥。

依法維護國家安全，關乎歷史正義，關乎國家前途命運、人類未來，同樣關乎億萬民眾的生計、福祉和各國投資者的利益。

他們妄圖推翻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顛覆中國政權、分裂中國，就是要讓中國回到1949年以前四分五裂、任人宰割的悲慘境況。維護國家安全，就是拒絕回到過去，拒絕讓中國重新亂起來；就是捍衛歷史正義，保衛近代以來中國人民前赴後繼爭取民族獨立和人民幸福的果實，保衛中華民族的獨立和用無數生命換來的人民解放。

他們妄圖阻斷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讓已經站起來、富起來、正在強起來的中國人民，重新倒下去、窮下去、弱下去，讓勢不可擋的國家統一大勢逆轉。維護國家安全，就是保衛全中國人民改革開放40多年來戮力同心艱苦奮鬥的果實不被竊取、丟失，保衛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偉大成就；就是保衛佔人類五分之一人口的全中國人民日出而作、日暮而息、安居樂業的美好生活和基本人權。

他們妄圖利用「一國兩制」帶來的巨大空間和

自由，濫用基本法賦予的各項自由權利，企圖讓香港永遠亂下去，讓香港居民無法正常工作生活，讓投資者對香港沒有信心，顛覆香港由治到亂的成果，阻斷香港由治及興進程。維護國家安全，就是維護「一國兩制」；就是讓2019年的悲劇不再重演；讓所有香港居民的民生福祉得到應有保障，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得到平等保護，讓大家都有錢賺。

他們妄圖破壞中國及其香港特區與境外的正常往來，挑撥人民與人民之間的關係和人類和平進步，惡化地緣政治，讓天下再次大亂，讓生靈再次塗炭。維護國家安全，就是拒絕倒退，拒絕野蠻，捍衛人類尊嚴、良知和常識，捍衛人間正道；就是捍衛人類和平進步事業，捍衛全人類共同利益和共同價值。

國家安全攸關每一人每一天的柴米油鹽醬醋茶。切實維護國家安全，是對全國人民負責，對750萬香港民眾負責，也是對各國投資者負責，正大光明，理直氣壯，義不容辭！我們的事業是正義的事業，任何攻擊抹黑都阻擋不了中國人民前進的步伐，阻擋不了香港由治及興的進程，讓他們隨便去狂吼亂叫吧！

市民抗議G7及歐盟抹黑香港法治



▲昨日有團體先後到歐盟駐港辦事處、加拿大駐香港總領事館、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等抗議，強烈譴責七國集團及歐盟妄議黎智英案，試毀抹黑香港法治。



►市民認為黎智英罪有應得，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關的公正判決。



妨礙中國香港司法公正，妄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及香港事務，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黎危害國安 罪無可恕

在加拿大駐港總領事館外，市民代表施先生指出，黎智英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等多項犯罪，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其進行審判，這是中國內政範疇內的司法公正實踐，更是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的必然之舉。加拿大無視事實與國際法則，對案件審判說三道四、指手畫腳，嚴重干涉

香港司法獨立和中國內政，香港市民強烈譴責加拿大妄議黎智英案，試毀抹黑香港法治。

施先生表示，眾所周知，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容忍外部勢力干涉本國司法事務，香港市民堅決支持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和法治的立場，強烈要求加拿大立即停止對黎智英案的政治操弄和對香港事務的干預。加拿大說三道四，肆意發動攻擊，污衊和攻擊香港特區政府，完全是以政治凌駕法治，歪曲事實、顛倒是非，其險惡用心昭然若揭。

肥媽：邪不能勝正 黎智英罪有應得

想起來的確很驚險，如果讓他們認出我，肯定會砸爛老公的車。」

無懼黑暴威脅 愛國立場堅定

有次她從外地回港，得知黑暴分子正在機場搞事，她隨即致電機場說：「我現在剛落機，不能從正門出去拿行李，否則肯定會出事。」機場方面隨即安排她從貴賓通道離開。肥媽無奈地說，「我正正常常回到香港，卻不能光明正大地離開機場，這難道不

是剝奪我的人權嗎？」

黑暴除了令肥媽失去人身安全，更失去代言工作。「黑暴分子威脅合作方：你們繼續用肥媽，我們就砸爛你們的店鋪！」肥媽出於擔心，主動要求合作方取消工作。即使肥媽面對黑暴無所畏懼，但也擔心自己的孫子和孫女的安危，「當時他們在學校也受到了不少歧視，所以後來把他們都送到國外讀書。」不過，肥媽相信邪不能勝正，自己堅持留港，「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思想和判斷，難道別人辱罵幾句，你就膽怯退縮，就要改變自己的立場？」她又說，「愛國有錯嗎？愛家有錯嗎？我覺得自己是對的，就堅持去做。」

對香港特區法院依法對黎智英案作出定罪裁決，肥媽直言，「（黎智英）是罪有應得，（裁決）大快人心！」她批評有人總拿「人權」當幌子到處挑事，香港也被搞得民不聊生，「做了壞事就該受到懲罰，這有什麼不對？」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李影

「若你愛自己的國、自己的家，自然會挺身而出！」肥媽在接受訪問時表示，修例風波初期，甚少有人敢於站出來發聲，才讓黑暴歪風邪氣愈演愈烈。「我是抱着愛國愛港的心態站出來，指出這些行為是錯誤的。」

肥媽隨後多次遭遇驚險事件：「有次我和老公一起出行，剛好遇到一群人正衝往中環，老公即刻叫我用圍巾包住自己。後來回



▲藝人肥媽表示，法庭對黑暴頭目黎智英的裁決大快人心。

《華郵》刊登外交公署批駁信函

【大公報訊】12月19日，

《華盛頓郵報》刊登外交部駐

港公署發言人致該報信函。

信函指出，該報日前涉黎智英案

社論刻意忽略黎「勾結外部勢力」

的核心事實，誤導國際輿論；

黎智英案相關裁決依據

156天公開聆訊、2220件證

物、8萬餘頁文件及14名證人

證詞作出，事實清楚、證據確

鑿；黎智英打着新聞自由幌

子，乞求外國勢力對中國實施

制裁，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

罪行為。信函最後強調：「當

自由被濫用成匕首，法律就必

須成為盾牌，這道理放之四海

皆準。」

《The Washington Post

Opinion Letters to the Editor

The full story includes 156 days of open hearings, the testimonies of 14 prosecution witnesses, 2,220 pieces of evidence, more than 80,000 pages of documents and the court's 855-page verdict, and all along the presence of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observer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media and consulates in Hong Kong.

When someone cloaks himself in the guise of press freedom while pleading with foreign politicians to impose sanctions on his own country and even declares he is "fighting for America," this no longer fits any job description in the respectable profession of journalism. To be clear, acts that undermine national security are most likely the criminal.

Let this be the final word: When freedom is abused as a dagger, the law must be upheld as a shield. This principle holds true everywhere.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特區高等法院15日就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家公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等案件作出裁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多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表示，黎智英是香港回歸以來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此次定罪彰顯了香港法治的剛性與公正，判處其罪成，昭示天地正氣不容此妖風再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孫偉勇表示，案審期間，西方反華勢力炒作「政治迫害」「宗教打壓」謠言，炮製「人權危機」假象，企圖將香港事務政治化。但公開透明的庭審事實讓虛假指控不攻自破：黎智英主動要求單獨囚禁，獲適切醫療照顧，律師團隊未提異議；所謂「被禁止領聖餐」實為其自導自演的鬧劇，真相是他自願放棄相關安排。這一裁決強力回擊西方「雙重標準」。西方勢力將自身國家安全立法奉為圭臬，卻對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事實上，任何國家都不能容忍利用媒體煽動叛亂、勾連外國勢力的行為。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陳清霞指出，黎智英是香港回歸以來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濫用輿論工具煽動仇恨、激化對抗、鼓動支持暴亂活動，是2019年香港「黑暴」的幕後推手，造成極為惡劣的後果。他公然要求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乞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甚至叫囂「為美國而戰」，是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罪魁禍首，對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造成嚴重威脅。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庭審中，以確鑿證據證實黎智英違反國安法相關條款，對其作出的裁決是正確、公正的。

審判過程以事實為依據

全國政協委員、全國婦聯執委張佐姣表示，此次定罪彰顯了香港法治的剛性與公正。案件歷經156日公開聆訊，法庭審視2220項證物、8萬餘頁檔案，聽取14名控方證人證詞，黎智英本人亦出庭作供52天，855頁的裁決理由詳盡展現了依法審判全過程。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的審理，徹底戳破了外部勢力所謂「政治迫害」謠言，印證了香港司法獨立與公正。

香港中律協副會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黃國恩指出，法院引用大量文章、證人供詞及黎智英與外國政界人士的接觸紀錄，證明他推動外國政府制裁香港及中國政府，並且誤導及煽動市民憎恨政府，認定其行為超越新聞自由範疇，已構成煽動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此判決凸顯了司法機關在國安案件中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界限的界定。黃國恩指出，黎智英案判決再一次印證香港高水平的法治和司法獨立，法庭判決只依據法律條文及證據作出，不會因你的政治主張而入罪，同時亦證明國安法能有效築牢國家安全屏障，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亦對潛在的犯罪分子作出警示，香港不再是往昔的「布穸雞籠」，破壞國家安全要付出沉重代價。

責任編輯：陳 劍 美術編輯：李中輝

發言人致該報信函
《華盛頓郵報》
於十二月十九日刊登外交部駐港公署